

# 合同

编号：11N45762985320227801

采购单位（甲方）：乌鲁木齐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服务>新疆服务>商务中介>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	-	品牌:	1	项	100000.00	100000.00
合同总价（元）		10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万元整						

## 二、付款方式

1. 咨询费固定总价（包含增值税）金额（小写）：1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人民币）。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正式报告交付后，一次性支付咨询费用，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付款申请及发票后后，甲方向乙方根据支付进度支付费用。

##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协同监测细颗粒物组分监测（自动监测）：购置碳组分OCEC分析仪1台、无机元素分析仪1台、在线离子分析仪1台、PM2.5分析仪（β射线法）1台、PM2.5组分变化规律分析3年；

2. “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购置多通道大气颗粒物采样器12台、颗粒物组分源谱、有机碳/元素碳气溶胶分析仪（实验室）1台、半自动恒湿恒温称量系统（实验室）1台、原子荧光分析仪（实验室）1台、组分监测耗材（实验室）2年、气溶胶激光雷达走航半年、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走航半年。

投资额1450万元。

2. 咨询方式：乙方完成可研深度的项目报告文字；达到项目规范要求的可研深度及工程费用估算。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1.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

2.建设单位召开审查会议后10天内完成可研鉴修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规划图。

(2) 现状、地质概述等。

(3) 与本次编制有关的书面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准确性负责，具体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另行约定。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任何项目。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5年

4. 泄密责任：承担违约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因签署和执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掌握甲方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乙方应对所了解或掌握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5年

4. 泄密责任：承担违约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无。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成果的形式：提交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文字报告各4份及可编辑的电子版。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企业审查。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各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承担如下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咨询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万分之二，累计不超过咨询费的百分之十。

2.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内，乙方交付咨询成果时间顺延；甲方交付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咨询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咨询费总额。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魏克颖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就有关合同中有关事项进行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1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1。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招标投标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账号：

账号： 10766823976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